

证券代码：832316

证券简称：添正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7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吉林省珲春市签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834,405.12 元，资产净额为 7,809,923.55 元，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为 19,470,000.00 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总额为 32,834,405.12 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净额为 19,47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敦化市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敦化市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000,000.00 元，资产净额为 8,000,000.00 元，收购的成交金额为 6,000,000.00 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总额为 8,000,000.00 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净额为 8,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公主岭市新大地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新添地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9,558,476.8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 124,152,448.88 元，按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相关交易资产总额 45,734,405.12 元和累计资产净额 32,370,000.00 元来看，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1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0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邱云良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不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在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省邱健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东市场南门对过（4-4-185-113）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东市场南门对过（4-4-185-1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邱云良

实际控制人：邱云良

主营业务：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消毒用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2、自然人

姓名：崔勇男

住所：吉林省延吉市朝阳街文学委**组

2、自然人

姓名：杨秉梁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桥西委*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珲春市靖和街环亚山城小区 117 栋 1、2、3 号门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吉林省珲春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云良，其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用消毒液、医疗用品及器材、消毒用品、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医药、医疗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收购前股权情况：吉林省邱健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0%股权；崔勇男持有标的公司 46.55%股权；杨秉梁持有标的公司 2.45%股权。

标的公司收购后股权情况：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7-00061 号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834,405.12 元、负债总额 25,024,481.57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 5,207,915.91 元、净资产总额 7,809,923.55 元，2018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09,405.93 元、实现净利润 101,563.44 元。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房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0,911,871.76 元，用作抵押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除此之外，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7-00061 号标准审计意见的《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8]第 5007 号《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德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2.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评估的市场价值 1,722.00 万元为依据（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7,809,923.55 元），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状况，取得的相应资质，目前掌握的客户资源等因素后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1）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从事业务的资质证照齐全，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可直接独立开展经营，无需新申请相关证照，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2）标的公司已经与珲春市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珲春市板石镇卫生院、珲春市春化镇中心卫生院、珲春市哈达门乡卫生院、珲春市河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珲春市靖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珲春市马川子乡卫生院、珲春市密江乡卫生院、珲春市英安镇三道岭卫生院、珲春市英安镇卫生院、珲春市敬信镇卫生院、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卫生院等多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进行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符合公司对医院药房实行集中采购配送的业务模式。此次通过收购全资子公司，能使公司获取新的医院合作客户，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使公司在较快的时间内增加收入，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很大帮助；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947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947 万元收购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手方。本协议自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及公告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对手方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全部归公司所有。双方共同派员管理公司，遵守以下约定：

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之外，双方应当确保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经营，并确保其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即指下述 2. 之约定）。

2. 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事先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双方连带承诺珲春市德仁药业有限公司遵循和履行如下义务：

- a. 按照与本协议签订之前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一般和惯常经营的业务。
- b. 依诚信原则维持与其客户、员工、债权人，以及与其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 c. 维持其资产和债务保持在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但因公司正常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变动除外）。
- d. 保持员工稳定，并保持其管理层薪酬和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政策和水平的稳定。
- e. 确保其员工队伍稳定，现有员工的职称、薪酬、奖励机制不能发生重大变更，员工的总数不能发生重大变更。
- f. 保护、维持其现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正常日常运营发生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处置除外）

g. 按照以往在正常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方法，遵循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不随意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政策，保留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为公司培育新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收购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